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15号

## 关于河源市裕诚新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500吨米粉、1500吨面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裕诚新霸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裕诚新霸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米粉、1500吨面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裕诚新霸食品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大道北边、龙岭一路东边新建生产米粉和面条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8970.86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8463.15平方米，建筑面积33000平方米，总投资6800万元。项目新建3栋5层厂房、1栋5层办公楼、1栋6层宿舍楼，配备1台4t/h备用

燃气锅炉及其他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米粉 2500 吨、面条 1500 吨。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锅炉烟气收集后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后排放；厨房油烟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加强大米除杂及面粉投料车间通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周边绿化等设施，减少恶臭影响，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西侧和南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方位边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0.0846吨/年和0.0042吨/年以内，废气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总量应控制在0.749千克/年以内。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3日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3日印发

---